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57號

上訴人 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凱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品卉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